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姿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6 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姿萍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9 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8,163,809元，
0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嗣再申請消債
10 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7,850元（薪
11 資條），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2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4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口名簿、財政部中區國稅
15 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6 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8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存
19 摺影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
20 細收據、戶籍謄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2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22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
23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24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26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趙振燕